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交易，本公司擬與北京國資公司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重續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於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網絡相關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及信息安全相關服務及產品。由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交易，本公司擬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協議

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已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重續協議。

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 (2) 北京國資公司(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重續協議，(i)本集團同意繼續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有關軟件開發服務、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服務、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服務、電子認證產品及信息安全服務，以及有關的安全產品、網絡安全系統開發、運維等技術外包服務。

對於根據重續協議採購的每項特定服務，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可訂立單獨的協議，以闡明訂約方之間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詳情。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各項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需要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	3,000	4,000	4,000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1,510.57	1,512.31	685.00
使用率	50.35%	37.80%	不適用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	1,200	1,600	1,6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過往服務費	1,071.06 ^(註)	1,287.10	110.61
使用率	89.25%	80.44%	不適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並無反映因會計處理而正在確認過程的部分服務費，因此金額大幅減少。管理層預期，根據現有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交易金額將恢復至與2021年相若的水平。

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過往服務費為人民幣4,607.41萬元，當中包含本集團就一項關連交易向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該交易於2017年已公告，但於2020年才完成執行。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未有超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

重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重續協議(i)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3,500	3,500	3,500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之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3,000	3,000	3,000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採購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履行必要的招標、比選程序；(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定價制度；及(iv)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報價。有關報價須包含產品／服務的詳情、產品／服務建議價格、交付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對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作出比較後，本集團的採購部職員將向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進行匯報並作推薦建議。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根據其下屬匯總的資料及相關建議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

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本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於訂立重續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下達訂單之前(i)定期比較本集團的價目表，以確保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收取的費用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和產品依據相同基準及相同收費水平；(ii)就每次採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取得報價，並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在企業信息化中廣泛及深入應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交易數量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重續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重續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嚴軼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僱員，嚴軼女士被視為在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北京國資公司資料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重續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0年9月9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及梁燦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 僅供識別